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3-033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1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于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理镇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3年6月21日实施完毕，分配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7元（含税），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数为445,390,037股。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5,390,037×0.47÷449,092,500≈0.466元/股。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386元/份调整为12.92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涂序斌、张益升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3-034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天凤路69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16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均俭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3-035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过《<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过《<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1月13日至2021年11月22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以张榜公告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6.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23日，公司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以张榜公告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2月2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8.2021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1年12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0.2022年1月12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1.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剩余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3.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10日，公司对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以张榜公告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1月1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4.2022年11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1月19日披露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

15.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第一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第一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23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18.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说明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4.7元（含税）。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46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即0.466元/股=209,333,317.39元÷449,092,500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6月21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鉴于此，公司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调整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13.386-0.466=12.92元/份。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目前阶段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事项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证券持股比例由5.162503%降至4.999998%。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金文忠
注册资本	849,664.5292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947763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1997-12-10至无固定期限

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3日、2023年6月16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东方证券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041,500股（占比1%），并于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15日减持5,520,800股（占比0.5%）。

公司于近日收到东方证券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3年6月19日，东方证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94,300股（占比0.1625%），持股比例由5.162503%降至4.999998%，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证券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东方证券持股情况：

股东简称	本次划转前		本次划转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东方证券	57,001,893	5.162503	55,207,593	4.999998

二、其他事项说明

1、东方证券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东方证券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东方证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鼎股份
股票代码：601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鼎股份、上市公司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94,300股，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金文忠
注册资本	849,664.5292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947763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时间	1997年12月10日
经营期限	1997年12月10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系方式	+86-021-6332588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方证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宋雪枫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金文忠	董事长、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鲁伟铭	执行董事、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俞雪纯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周东辉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程 峰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任志祥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朱 静	职工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靳庆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吴 弘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冯兴东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罗新宇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陈 汉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证券简称	上市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方微	深交所	000670	8.45%
2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皇氏集团	深交所	002329	6.72%
3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嘉应制药	深交所	002198	11.27%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因项目退出需求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上市公司已于2023年5月23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东方证券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1,041,500股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2023年6月16日，上市公司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东方证券于2023年6月14日-2023年6月15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520,800股（占比0.5%），减持数量已过半。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实施完成上述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实施该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被动稀释或增持、减持等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降低。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57,001,893股，占公司总股本1,104,152,226股的5.162503%。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79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250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3/6/19	3.22	无限售流通A股	1,794,300	0.16250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55,207,593股，占公司总股本1,104,152,226股的4.999998%，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证券仍持有55,207,593股上市公司股票，该部分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794,300股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3/6/14 - 2023/6/15	无限售流通A股	5,520,800	0.50%	3.36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和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雪峰西路751号

联系人：张益惠

电话：0579-85261479

传真：0579-85261475

查阅时间：法定工作日的9:30-11:30，13:00-17: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2023年6月21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义乌市
股票简称	华鼎股份	股票代码	601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57,001,893股 持股比例：5.16250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55,207,593股 变动数量：-1,794,300股 变动比例：-0.16250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6月19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4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55	豫园股份	2023/6/2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6月8日公告了2023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召开通知，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61.79%股份的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2023年6月1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3年6月1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变更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申请》，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孙岩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议将相关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孙岩，男，1980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于2002年8月至2011年1月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高级经理，2011年1月至2016年12月担任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集团审计部总监、高级总监，2016年1月至2021年12月担任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总裁，2021年12月至2022年8月担任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年9月起至今担任柏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总裁，2015年起至今担任广东省内部控制协会副会长。2017年4月至2023年4月担任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该临时提案不属于特别决议，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6月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7月4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银星皇冠假日酒店（番禺路400号）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4日

至2023年7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孙岩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5天于上交所网站披露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2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孙岩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76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川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90,210,3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88%，本次办理股票解除质押后，复川投资累计质押数量为130,470,308股；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23,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24%，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数量为874,521,708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79%。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193,264,016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9.52%。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1. 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1,7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4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6%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6月20日
持股数量	190,210,308
持股比例	4.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30,470,3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5%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复星高科技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0,000,000	否	否	2023年6月20日	2024年12月20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95%	0.51%	偿还债务
合计		20,000,000						1.95%	0.51%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8%	152,170,308	130,470,308	68.59%	3.35%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6%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0	0	0.00%	0.00%	0	0	0	0